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2022 年度车管所车驾管耗材印刷制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执行标准
2	机动车临时号牌	张	40 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标准执行印制
3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标志	张	4 万	参照《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GA811-2008B 标准执行印制
4	机动车档案袋	个	25 万	材质 150g 牛皮纸，边长 33.5cm，边宽 22.5cm 封边宽 3cm
5	驾驶证档案袋	个	25 万	材质 150g 牛皮纸，边长 33.5cm，边宽 24.5cm 封边宽 3cm
6	机动车行驶证外壳	个	25 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GA 37—2008 标准执行印制
7	机动车驾驶证外壳	个	25 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GA 482—2008 标准执行印制
8	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各类申请表	份	50 万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表格

（二）样品要求：

1. 样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动车临时号牌	1	张
2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标志	1	张
3	机动车档案袋	1	个
4	驾驶证档案袋	1	个
5	机动车行驶证外壳	1	个
6	机动车驾驶证外壳	1	个

2. 递交样品要求：

2.1 应该提供样品清单要求的产品。样品要求密封，若密封不完整不予接受，且密封和样品上不能出现供应商、生产商的名称等相关信息（样品上有固定的相关信息应该有效遮挡）。样品接收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予接受。样品退还时间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具体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和评审中可能发生的破坏性查验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所投样品。5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样品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样品处理。

2.2 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样品进行封存，交货时以封存样品为验收标准之一。成交单位样品由使用部门送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有不合格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产品应等于或优于本项目配置要求。上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经过验收后，采购人在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逾期支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 4.1 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 4.2 严格遵守厂家和商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质保期内货物如产生非人为损坏商家应及时处理，需更换的积极更换。

4.3 对因质量问题导致拒收、退换货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按本项目要求包装及配送。

5、质量要求

5.1 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5.4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5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所列设备技术要求进行报价。若所投设备非上述参考技术规格，其技术规格应不低于上述所列设备、且性能指标等参数应不低于所列设备的档次及要求，并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的其它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验收方法与标准：

6.1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提供的货物数量、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品牌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终止合同。

6.2 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结合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注：

- 1、本章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除实质性要求，其余项目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 2、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外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仅在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